

調 查 意 見

壹、案 由：新北市政府函送：所屬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任職期間，兼任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。

一、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、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任職期間，兼任富梅公司、富耕公司之監察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核有違失。

(一)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置鄉（鎮、市）長1人，對外代表該鄉（鎮、市），綜理鄉（鎮、市）政，由鄉（鎮、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每屆任期4年，連選得連任1屆。同法第84條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；其行為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，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。」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…」復依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：「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，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。」是則，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、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，而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，亦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

(二)查邱垂益係臺北縣中和市民選市長，嗣臺北縣政府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，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，參照簡任第10職等本俸5級人員支給待遇。邱垂益自95年3月1日起至99年12月25日止，任職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，及自99

年12月25日起至103年12月25日止，任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期間，兼任富梅公司、富耕公司之監察人，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於104年5月27日以審新北三字第1040002784號函請新北市政府查處辦理「軍、公、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」專案調查，該府始悉上情。邱垂益目前已退休，未擔任任何公職。

(三)據新北市政府以104年12月3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45206592號函查復，富梅公司、富耕公司自設立至103年止，無停歇業變更登記，亦無負責人、董監事變動。是則，邱垂益擔任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及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期間，富梅公司、富耕公司均無停歇業變更登記，又其兼任富梅公司、富耕公司之監察人，亦無變動之登記。

(四)查富梅公司、富耕公司於104年12月30日函復本院，邱垂益擔任富梅公司、富耕公司之監察人，於95年至103年，皆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常會。又本院於105年4月21日詢問時，邱垂益稱：其知悉是富梅公司、富耕公司的監察人，但其沒有獲得酬勞等語。又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5年1月7日北區國稅中和綜徵字第1051303022號函，查無邱垂益受領富梅公司及富耕公司之所得資料。是則，其知悉並掛名公司監察人，雖未實際參與經營，亦未支領報酬，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

(五)綜上，邱垂益自95年3月1日起至99年12月25日止，任職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，又自99年12月25日起至103年12月25日止，任職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，皆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常會，且本院詢問時，亦稱其知悉兼任富梅公司、富耕公司之監察

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核有違失。

二、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、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任職期間，投資富梅公司、富耕公司之持股比率已逾10%法定上限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核有違失。

- (一)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(二)據新北市政府以104年12月3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45206592號函查復，富梅公司自95年至104年間資本額變動，僅有該府104年8月2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45174976號函，現金增資核准在案，並於104年12月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45200820號函，更正本次股本增加明細。另富耕公司自95年至104年間資本額變動，僅有該府104年5月1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45148153號函現金增資核准在案。是則，邱垂益擔任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及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(95年3月1日起至103年12月25日止)，兼任富梅公司、富耕公司之監察人，而上開期間內，富梅公司、富耕公司之資本額均無變動。
- (三)又查富梅公司、富耕公司於104年12月30日函復本院，邱垂益擔任富梅公司之監察人，自93年11月25日¹迄今，投資1,785萬元，持股1,785,000股，持股比率51%(1,785,000/3,500,000)。又其亦擔任富耕

¹查富梅公司於104年12月30日函復本院，邱垂益擔任富梅公司之監察人，自「93年12月10日」有誤，依富梅公司變更登記表，應更正為93年11月25日。

公司之監察人，自83年8月11日²起至104年5月7日止，投資625萬元，持股625,000股，持股比率25%(625,000/2,500,000)，此亦有富梅公司、富耕公司之設立、變更登記事項卡可稽。是則，邱垂益投資富梅公司、富耕公司之持股比率已逾10%法定上限。

(四)綜上，邱垂益擔任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及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，分別投資富梅公司之持股比率51%，及富耕公司之持股比率25%，投資之持股比率已逾10%法定上限，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核有違失。

三、新北市政府屢以「來文照轉」的方式，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其周知之成效有限，允宜辦理實際之宣導作業，以免所屬公務員復因兼職而誤觸法令。

(一)查本院詢問邱垂益稱，其不知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的規定，其只知道不能擔任公司負責人，又一般公務員不是很瞭解不得兼職的法令，主管機關應讓公務員知道不得兼職的相關法令云云。

(二)又查新北市政府以「來文照轉」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：

1、該府101年3月22日北府人考字第1011434710號函：依銓敘部來函，請該府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。該府轉知所屬機關學校。

2、該府101年4月10日北府人考字第1011532612號函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，請該府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。該府轉知所屬機關學校。

²查富耕公司於104年12月30日函復本院，邱垂益擔任富耕公司之監察人，自「83年8月20日」有誤，依富耕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，應更正為83年8月11日。

- 3、該府101年5月21日北府人考字第1011803847號函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，請該府對新進公務人員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。該府轉知所屬機關學校。
 - 4、該府104年10月13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41848097號函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，有關本院調查意見，請該府對民選行政首長及其所任命之相關公職人員，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。該府轉知所屬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。
 - 5、該府105年1月29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50161408號函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，據本院調查意見，有關公務員違法兼職問題之宣導仍有不足，請各機關利用各種活動、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適時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規範。該府函轉所屬機關學校。
- (三)綜上，新北市政府屢以「來文照轉」的方式，向所屬各機關學校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相關規範，其周知之成效有限，且流於公文照轉之形式，允宜辦理實際之宣導作業，以免所屬公務員復因兼職而誤觸法令。

調查委員：章委員仁香、楊委員美鈴

